

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草庙镇川东街北侧、德川路东侧

2.1.2 标段编号：DFGC2021003004

2.1.3 建设规模：1#、2#建筑面积 3029.4 m²，层数 7 层；3#、5#、6#、7#建筑面积 3681.4 m²，层数 8 层；8#建筑面积 4333.6 m²，层数 9+1 层；9#建筑面积 4333.6 m²，层数 9+1 层；10#建筑面积 544 m²，合计建筑面积约 30463.6 m²，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2.1.4 服务期要求：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情况报告，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6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1.6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余同)，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3.2.2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专业搭配合理，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土建专业，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一人）。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 2020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注：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精神执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业绩要求：无。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9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废标，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不少于1个月，并限制其参加国有资金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18 时前用 CA 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特别提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516 477 931”，“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玉鹏 联系电话：15295369866

联系地址：飞达路与丰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招标代理：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六楼 616 室

联 系 人：石茹

联系电话：18921822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飞达路与丰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周玉鹏 联系电话：15295369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 77 号电商产业园六楼 616 室 联系人：石茹 电话：18921822799 电子邮箱：903813993@qq.com
1.1.4	招标项目	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草庙镇川东街北侧、德川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服务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2.4.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2.4.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的 60%。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废标。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只计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竣工结算咨询费只计取效益收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3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5.4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u>15</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1 楼咨询台，北门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u>15</u> 时 <u>00</u> 分 开标地点：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四</u> 室（丰华国际大厦四楼，飞达东路 100 号）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1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我市2019年度、2020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否 本项目不须缴纳履约担保。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4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5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的 60%。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废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只计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竣工结算咨询费只计取效益收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电子文件部分**。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须采用胶装或热熔装订）。**

3.1.1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4）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5）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6）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①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②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负责人履历表；

③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组其他人员履历表。

(8)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③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余同），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专业搭配合理，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土建专业，以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一人）。

投标时须提供项目部人员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专业造价人员或造价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也可提供带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同原件，或提供有效的官网查询截图页面（含网络平台查询链接网址）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视同原件。

④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 2020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若缺少，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可视同为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单独装袋密封盖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9) 依据评标办法用于评分的相关材料。

注：①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执业。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人员证书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1.2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3.1.3 电子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全套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加盖章印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载体 U 盘。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费率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加班费、劳保费、安全医疗费、办公经费、差旅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结算时，投标人的中标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0969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诚信库中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获得我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牵头人提供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缴纳的相关保证金。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 1 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投标人的

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备案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后，凭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证明（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材料到交易中心四楼大厅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唱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516 477 931 ”，“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5.1.3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石茹 联系电话：18921822799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

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开标到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2、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5、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注册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养老保险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 2020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低于成本，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 7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0 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1 分, 每下浮 1%扣减 0.08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评标价指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造价咨询 服务实施 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符合性横向评审计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的, 该评审要点不得分。 (1)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构思是否合理、可行 (3.5-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可行 (3.5-4 分); (3) 有关工程造价控制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3.5-4 分);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完善到位; 合同管理方法可行、项目信息化管理可行。 (4) 项目完成后配合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的保证措施 (3.5-4 分): 明确项目部人员配合审计单位最终审计, 不明确按废标处理; 明确配合审计单位最终审计, 提供工程量计算过程及咨询成果文件, 不明确按废标处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廉政保证措施 (1.5-2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的保障设备及工具、用具的合理性 (1.5-2 分)。 注: 投标人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 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 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编制到其他要点中, 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点时看不到, 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 请投标人编制时考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有关规范、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含封面) 单面打印, 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1 分。

投标人实力 10 分	1、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的，获得最高等级的得 3 分，获得次高等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的得 2 分，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负责人除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外，有其他国家级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时须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有安装造价师的得 1 分，投标时须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造价约 4000 万元的审核服务业绩的，以出具的审核报告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时至少须提供协审合同（协议书）、审核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如提供的协审合同（协议书）、审核报告未能体现上述要求的相关指标的，还须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如因内容不全面影响评分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组长推荐表》，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 项“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况之一的，属

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3.3 投标报价、项目组人员实力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

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按大项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有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取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与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得分之和，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得分并列：综合评分相等时，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五、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七、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

2. 工程地点：草庙镇川东街北侧、德川路东侧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0463.6 平方米

4. 施工合同估算价：约 7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①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

三、服务期限

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情况报告，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

②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 金：按以下约定的计取方式计酬。

2. 计取方式：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只计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竣工结算咨询费只计取效益收费。

3. 费用支付:

本项目分一期、二期实施;该工程无预付款,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付当期服务酬金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当期服务酬金的 50%,工程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壹____份,咨询人执____叁____份。

委 托 人:_____ (盖章)

咨 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

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

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3。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合同法、施工承包合同、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相关专业计价定额及其相应费用定额等国家、省、市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C。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_____。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造价咨询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3.1。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详见附录 B。

(1)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符合中价协〔2008〕013 号《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等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结算审核总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 有关规定，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在 0.8%（不含 0.8%）以内视为合格。

(2)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施工图纸、各专业工程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相关专业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其相应费用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当面将附录 D 中的房屋及设备归还给委托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4.1。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通用条款 4.1。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 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建设单位定价材料除外，余

同)绝对值在 0.8%以内的(不含 0.8%),按合同价结算;

(2)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在 0.8%-1.5%之间的(含 0.8%、不含 1.5%),结算审核费用按 70%计算;

(3)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在 1.5%-2%之间的(含 1.5%、不含 2%),结算审核费用按 50%计算;

(4)乙方咨询报告成果与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最终审定价相比,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2%(含 2%)的,扣除全部结算审核费用(非乙方原因除外)。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分一期、二期实施;该工程无预付款,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付当期服务酬金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当期服务酬金的 50%,工程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履约保证金在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无息退还。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驻场时间要求:两人合计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

造价咨询项目组其他成员驻场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每天有人驻场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出勤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出勤考核 (100分)	1. 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两人合计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	每少一天扣1分		
		2. 造价咨询项目组其他成员必须保证每天有人驻场服务	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现场无造价咨询项目组其他成员扣1分		

注:服务期间,委托人每月月底对咨询人上述服务人员出勤给予考核打分。委托人在相应付款阶段根据咨询人考核得分付款,考核得分取月考核平均分,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之间,扣减考核费用为相应阶段服务费的 10%;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至 90 分(含 90 分)之间,扣减考核费用

为相应阶段服务费的 5%；得分大于 90 分的不扣减考核费用；得分低于 75 分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不予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标准及中标费率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职能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不得串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委托方现场代表欺瞒委托方或建设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无条件退场。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或计取方式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价款支付	☒ 审核		
	设计变更方案、隐蔽工程	☒ 测算、比选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材料、设备询价	☒ 参与相关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审核		
其他				

1、对该工程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1)、根据对施工合同和实际施工的跟踪审计情况，编制跟踪审计月报、季报、半年报。

(2)、参与合同谈判，对涉及工程价款的有关条款负责把关。

(3)、参加施工图会审、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及检查隐蔽工程，对变更、签证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及时审核各项变更和签证，出具各项审核意见。

(4)、提供有关材料、设备价格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政策、法规等系列咨询服务，提出设备、材料价格咨询意见。

(5)、审查工程款进度款项，出具工程款支付意见，控制工程价款的结算，确保工程款不超额支付。

(6)、掌握工程实施的动态情况，并进行动态分析；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提出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7)、审核材料及设备款的支付情况。重点审核：材料、设备招标合同，材料、设备检验报告和监理签发的验收报告，供货质量保证书，已收到材料、设备的数量与进货要求是否一致，发票金额与合同价的核对，确保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准确性。

(8)、及时分析评价变更、索赔内容，提供预防措施及处理意见。

(9)、根据业主需要现场处理紧急问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的造价咨询报告（或意见书）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报告	工程量原始数据、工程款支付审核书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2 份/次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 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设计变更方案比选报 告、隐蔽工程测算书	设计变更方案、隐蔽工程测算书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2 份/次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单	审核后的变更、索赔、签证单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4 份/次	
	材料、设备询价	询价报告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4 份/次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书、工程结算审定单、结算审核书	根据委托工作量确定	2 份/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一、实施阶段			
地质勘探报告	1	开工前	
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招、投标资料	1	开工前	
施工合同	1	开工前	
二、竣工阶段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
招、投标资料（含工程量清单）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
施工合同（含各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等）、竣工验收证明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报审结算书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需提供纸质书面资料和电子档各一份，且需盖施工、编制单位公章
工程联系、签证、变更单及会议纪要等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资料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调整的有效证明文件	1	视委托项目具体时间确定	如有须全部提供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临时办公室	1 间		进驻现场前
办公桌椅	1 套	/	进驻现场前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盐城市大丰区广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 在充分研究 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愿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_____%的投标费率计取造价咨询酬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造价咨询和项目管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造价咨询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3	投标总报价组成	我方愿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_____%的投标费率计取造价咨询酬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造价咨询。	
4	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丰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3	造价咨询项目组 其他成员							
...								

六、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二）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规模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荣誉资料表（如有）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

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

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技术文件部分）

投
标
文
件

2021 年 4 月

草庙镇康居幸福里保障性住房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技术文件部分）

投
标
文
件

2021 年 4 月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构思是否合理、可行；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可行；
- (3) 有关工程造价控制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造价咨询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完善到位；合同管理方法可行、项目信息化管理可行。

- (4) 项目完成后配合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最终审计的保证措施）：

明确项目部人员配合审计单位最终审计，不明确按废标处理；

明确配合审计单位最终审计，提供工程量计算过程及咨询成果文件，不明确按废标处理。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廉政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的保障设备及工具、用具的合理性。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 3.5.3 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